

交通部公路總局新竹區監理所甄選工友簡章

- 一、職稱：工友。
- 二、名額：正取2名(111年7月16日出缺)，依面試成績擇優備取，於4個月內遇缺僱補。
- 三、性別：不拘。
- 四、工作地點：新竹區監理所(新竹縣新埔鎮文德路3段58號)，可能依機關考量分派至桃園監理站、中壢監理站、新竹市監理站或苗栗監理站服務。
- 五、工作項目：
 - (一) 協助辦理監理業務或辦理事務性工作。
 - (二)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
- 六、資格條件：
 - (一) 符合「中央各機關學校工友員額管理作業要點」第四點各中央機關、學校工友(含技工、駕駛)。
 - (二) 現於超額機關服務之現職工友；或於非超額機關服務，經機關同意移撥之現職工友尤佳。
 - (三) 身體健康，品行端正，無不良紀錄之現職工友(含技工、駕駛)。
- 七、報名參加甄選者，應現職為各中央機關、學校工友(含技工、駕駛)。
- 八、報名日期：請於**111年10月17日**前掛號郵寄至「交通部公路總局新竹區監理所秘書室收」(新竹縣新埔鎮文德路3段58號)，信封上請註明『參加工友甄選』字樣(請以A4紙格式依序裝訂)
 - (一律通信報名，並以掛號郵戳為憑，逾期不予受理)，如應徵人員均不適當時，本所得予從缺且不予通知應徵者。
- 九、報名手續及檢附證件：
 - (一) 填寫履歷表1份，並貼妥2吋照片(如附件1)。
 - (二)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1份。
 - (三) 最近三年考核通知書影本1份。
 - (四)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1份。
 - (五) 現職機關員額移撥同意書(如附件2)或同意函正本1份。(尤佳)
- 十、甄選通知：資格條件經審查合格者，擇優通知參加面試甄選，資格不符恕不另行通知。倘報名人員面試後均不符本所需求，將續辦甄選事宜。(不合格者證件資料不另退還)
- 十一、錄取：經甄選錄取人員，除由雙方機關依程序辦理移撥手續外，並依本所通知日期到職任用，另得視甄選成績酌增候補名額，候補期間為4個月，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算；未獲錄

取者不另行通知。

十一、承辦人地址及聯絡電話：秘書室劉淑姿（新竹縣新埔鎮文德路3段58號），電話（03）5892051#808）。

附件 1

交通部公路總局新竹區監理所甄選工友履歷表

姓 名		姓 別		請粘貼最近二吋半身正面脫帽採色光面照片
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		出 生 日 期	民國 年 月 日	
現職服務 機 關		職 稱		
最 高 學 歷	學校： 科系： 畢業證書字號：			
經 歷	機 關 名 稱		職 稱	起迄年月
戶籍地址				
通訊地址				
聯絡電話	(宅)	(公)	(手機)	
最近三年 考核等第	108年	109年	110年	
簡要自傳				

填表日期：年 月 日

應徵人簽名：

附件2

移撥同意書

茲同意本機關編制工友（技工、駕駛）君，擬參加
交通部公路總局新竹區監理所工友甄選，如予錄用同意移撥。

服務機關名稱：

服務機關首長：

（請加蓋首長或機關印信）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